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18〕44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引智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教外办〔1991〕462号）和国务院第63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籍教师要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课堂上不得传播与中国基本政治经济制度、主流意识形态、主流价值观相抵触的观点、思想、言论，不得妄议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大政方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是外籍教师聘请及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

第四条 外籍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外籍教师的遴选、教学安排及教学管理等具体工作。教学单位须指定一名负责人分管外事工作，并安排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较强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外事协调员，负责协调做好外籍教师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总务处、物资设备处、基建处、保卫处等部门分别负责外籍教师的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第三章 外籍教师的聘请

第六条 外籍教师的聘请坚持“符合政策、满足需求、坚持标准、择优选聘”的原则。

第七条 聘请的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中国友好，充分尊重中国传统文化和生活习惯，尊重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得利用教学之便或在任何场合非法传教，不得攻击中国的法律和社会制度。

(三) 从事语言类专业教学的外籍教师，其所教授的语言原则上为其母语，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 2 年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经验。

从事非语言类专业教学的外籍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熟悉本专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在科学的研究和学科建设方面有一定经验。

(四) 具有认真负责的职业精神，能出色完成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能与教师、学生良好沟通。

第八条 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于每年 5 月底前将下一学年度聘请和辞退外籍教师的计划报送至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第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协助教学单位开展外籍教师的遴选工作，包括发布招聘信息、收集应聘资料、组织教学单位对外籍教师进行面试、发布聘任通知、告知受聘外籍教师工资福利等。

第十条 学校与外籍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后，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须及时将外籍教师的基本情况报送广州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支队、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等相关部门，并为外籍教师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来华居留许可》等，保证外籍教师来华工作生活不受影响。

第四章 外籍教师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向外籍教师介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校纪校规，并负责外籍教师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外籍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应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教学、教师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做好以下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一)定期与外籍教师交流，协助其解决工作上的困难，帮助其尽快适应学校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其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将外籍教师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教学和管理等工作中，使其充分了解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计划和考核方法等。建立健全外籍教师听课督导制度，及时反映师生对外籍教师在教学和其他工作方面的意见，确保教学质量，必要时可对其课程进行适当调整。

(三)每学期末做好外籍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和管理工作总结，对教学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的外籍教师予以表扬或奖励；对教学责任心不强、教学效果差的外籍教师及时沟通提醒，对其中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向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通报情况，给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学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外籍教师作出处

理。外籍教师初次违反本办法的，给予书面警告处理；一学期内被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的，解除聘用合同；严重违反本办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理。被开除者，学校不予报销返程机票。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被开除的外籍教师，须在三日内自行离校。

第十四条 每学期末，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做好外籍教师的评估与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将作为外教评优、续聘及解聘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港澳台教师的聘请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